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9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及董事酬勞 756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17%及 1.09%，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4 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0 元，計 423,315,240 元，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明定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2.依前述辦法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討論之關係人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3 頁(附件三)。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5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3.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 116 年起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配合上述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 3.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其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3.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2025年全球經濟在AI科技創新應用發展、通膨降溫及貨幣政策轉向寬鬆之下溫和成長，然因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潛存，全球貿易受到一定抑制。本公司以流行音樂智慧財產為營運核心，產品具備高度數位化及非實體貿易特性，因此受國際關稅政策之影響輕微。

綜觀2025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84,71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375,487仟元減少21.1%，營業利益456,48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593,035仟元減少23.0%，本公司大型巡演隨著林宥嘉《idol》於2024年底完美收官，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於2025年10月圓滿落幕，2025年適逢正常的演唱會準備週期，演唱會場次較少，影響營收與利益，惟本公司積極安排藝人參與各地音樂節、跨年與尾牙等商業活動及品牌代言，抵銷了部分影響，公司並持續投入於優質新作品產出及新一輪巡迴演唱會的籌備；業外部分，持有的Cloud Village Inc.股票於2025年上半年處分完畢，2025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利益119,755仟元，加以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益及利息收入等，整體業外淨利由2024年的154,164仟元，增加至2025年的216,691仟元。2025年度稅後淨利544,930仟元，每股稅後純益10.30元。

本公司深耕華語流行音樂數十載，作品屢獲各界肯定，2025年動力火車以專輯《結伴》榮獲第36屆金曲獎「最佳演唱組合獎」，再創經典奪金；JUD陳泳希以首張正規專輯《當我不敢說》入圍第36屆金曲獎「最佳新人獎」、「最佳作曲人獎」兩項大獎，接著在第60屆金鐘獎又憑〈懼絕逃生〉連續二年角逐「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展現不容小覷的實力，2025年12月更登上國際知名音樂節Clockenflap演出、發行粵語EP《都是自己拿來的》，一步步走向更大的舞台；音樂總監王治平也以JUD陳泳希《當我不敢說》專輯製作人身份，入圍第36屆金曲獎「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女團babyMINT則在2025年2月入選英國知名音樂雜誌《NME》「NME 100」名單，成為華語音樂圈首組入選「NME

100」之團體；此外，曾執導《我們與惡的距離》、《茶金》、《人選之人-造浪者》、《疫起》等知名戲劇並屢獲金鐘獎「最佳導演獎」的林君陽，也在2025年正式加盟華研國際，將更加深化影視音的跨領域連結。

本公司以優質音樂作品產出為核心，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曲庫，穩固授權收入基石。2025年度推出作品包括，華語樂壇重量級作曲家陳小霞睽違20年的創作專輯《老翅膀》、曾沛慈加盟華研首張專輯《下週同樣時間》、JUD陳泳希〈犧牲〉〈你的眼神他的語氣我的聽說〉〈你傷透了我feat. 持修〉〈驕傲〉〈都是自己拿來的〉、「沒有才能」主唱黃若欣〈我很孤單〉〈阿北feat.李友廷〉〈黃花〉、耿斯漢全新EP《替我自由》、郁可唯第九張專輯概念序曲〈序〉、鄭馥儀〈你的聲音〉〈雨落下〉，以及林宥嘉第七張專輯《Apples of Thy Eye》，並以「液態膠」發行，成為華語音樂圈首張大規模發行的實體液態膠專輯。與戲劇結合的歌曲作品包括國際犯罪醫療影集《The Outlaw Doctor 化外之醫》原聲帶、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2》主題曲〈廢墟之爐〉、插曲〈最好安排〉及〈你給過我太陽〉、戲劇《舊金山美容院》原聲帶、影集《就算一個人也可以好好的吃飯2》片尾曲〈煮沸〉、微短劇《還珠》片尾曲〈愛一次就夠〉、電視劇《梟起青壤》插曲〈紙星星〉、影集《凶宅專賣店》原聲帶等，期能透過音樂及影視的緊密結合，創造觸動人心的雙贏佳作。

本公司自108年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深化影視音合作後，110年與凱擘影藝及大慕影藝及文策院國發基金共同投資設立「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產製及投資知名作品包含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電影《做工的人》、影集《都市懼集》、音樂劇《勸世三姊妹》、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2》；本公司亦投資影集《凶宅專賣店》、電影《功夫》及女團選秀節目《未來少女》等諸多優質影劇節目，盼能打造健康的影視音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音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綜效。

本公司持續投資於音樂創作，2026年將擴大舉辦第20屆詞曲創作大賽，挖掘並培養新生代詞曲創作者，提供得獎者百萬預付簽約金及免費入席華研

音樂創作營等機會，配合藝人推出優質新作品，豐富音樂曲庫，期望在數位串流風潮與實體演出現場體驗並行的環境下，持續蓬勃華語音樂市場、營運續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世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66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33,64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39%。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含)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將擁有或代理之著作權著作權授權予客戶所產生之授權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或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且將合約價款分攤期間涉及條款判斷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授權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瞭解公司授權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3. 執行授權收入之細項測試，取得合約並核對佐證憑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期間及交易價格，判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53 仟元及新台幣 41,9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72%及 1.4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86 仟元及新台幣 39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39%及 0.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涂展源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913	34	\$ 709,14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6,713	1	224,85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27,462	11	322,000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	-	1,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5,413	1	12,7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683	1	25,2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10	1	13,1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6	-	1,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57	-	10,662	-
130X	存貨	六(五)	450	-	1,42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1,656	1	8,5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	5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7,605</u>	<u>50</u>	<u>1,330,67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0,083	3	96,74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1,520	5	128,87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40	-	4,28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391	1	13,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33,642	39	1,175,031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62,264	2	77,72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775	-	22,9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8,837	-	5,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9,052</u>	<u>50</u>	<u>1,524,58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6,657</u>	<u>100</u>	<u>\$ 2,855,26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56,586	6	\$ 146,720	5
2150	應付票據		656	-	712	-
2170	應付帳款		241,971	8	247,08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	-	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8,180	3	145,5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2	-	7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35	-	21,6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83	1	9,2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3,077	1	30,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8	-	2,8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6,473</u>	<u>19</u>	<u>605,61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7,308	2	114,88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760	1	19,3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13	-	4,7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1	-	1,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442</u>	<u>3</u>	<u>140,4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44,915</u>	<u>22</u>	<u>746,048</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18	529,14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9	246,1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2,464	15	381,86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01	6	157,4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669	30	798,74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6)	-	(4,068)	-
3XXX	權益總計		<u>2,231,742</u>	<u>78</u>	<u>2,109,21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6,657</u>	<u>100</u>	<u>\$ 2,855,2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31,983	100	\$ 1,29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42,138)	(33)	(483,340)	(38)		
5900 營業毛利		689,845	67	814,684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818)	(7)	(74,833)	(6)		
6200 管理費用		(102,377)	(10)	(98,1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89)	(7)	(76,0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977)	(24)	(249,049)	(19)		
6900 營業利益		438,868	43	565,635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17,231	2	20,12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一)	102,468	10	29,1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88,042	8	111,737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2,730)	-	(7,1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44	2	23,9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355	22	177,827	14		
7900 稅前淨利		670,223	65	743,462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5,044)	(12)	(138,033)	(10)		
8200 本期淨利		\$ 545,179	53	\$ 605,429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8	-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07)	-	(1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1	-	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301	-	4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69)	-	(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32	-	3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3	-	\$ 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842	53	\$ 606,323	4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六(二十七)	\$ 10.30		\$ 11.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六(二十七)	\$ 10.27		\$ 1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1 月 1 日	\$ 529,144	\$ 246,100	\$ 338,288	\$ 155,338	\$ 555,892	(\$ 4,384)	\$ 1,820,378
本期淨利	-	-	-	-	605,429	-	605,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8	316	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007	316	606,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75	-	(43,5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7	(2,097)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7,486)	-	(317,486)
12 月 31 日	\$ 529,144	\$ 246,100	\$ 381,863	\$ 157,435	\$ 798,741	(\$ 4,068)	\$ 2,109,215
114 年							
1 月 1 日	\$ 529,144	\$ 246,100	\$ 381,863	\$ 157,435	\$ 798,741	(\$ 4,068)	\$ 2,109,215
本期淨利	-	-	-	-	545,179	-	545,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232	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610	232	545,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01	-	(60,6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	(3,766)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3,315)	-	(423,315)
12 月 31 日	\$ 529,144	\$ 246,100	\$ 442,464	\$ 161,201	\$ 856,669	(\$ 3,836)	\$ 2,231,7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0,223	\$ 743,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4,971	13,67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五) 43,256	40,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119,755)	(54,5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30	7,1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231)	(20,1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87)	(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26,344)	(23,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1,389	(4,082)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71,8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63)	-
應收票據淨額	971	1,592
應收帳款	(14,000)	24,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28	(14,015)
其他應收款	(7,014)	(3,7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	(866)
存貨	974	(183)
預付款項	(3,078)	(1,401)
其他流動資產	(21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23	(36,360)
應付票據	(56)	(54)
應付帳款	(1,483)	(38,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	574
其他應付款	8,544	21,0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1)	(1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6)	1,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	(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200	656,842
收取之利息	17,231	20,128
收取之股利	1,287	604
支付之利息	(2,730)	(7,130)
支付所得稅	(115,228)	(131,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760	539,44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9)	(\$ 12,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1,083	17,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十二(三)		
股款		-	1,4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	(110,908)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七)	14,606	12,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49)	(426)
戲劇投資獲配投資盈餘及成本返還	六(二)及十二 (三)	4,910	3,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7,791)	(4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1,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645	(134,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55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54,577)	8,4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743)	(12,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3,315)	(317,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635)	(871,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770	(466,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143	1,17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913	\$ 709,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24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33,6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38.9%。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含)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研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將擁有或代理之著作權著作權授權予客戶所產生之授權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或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且將合約價款分攤期間涉及條款判斷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授權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瞭解公司授權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3. 執行授權收入之細項測試，取得合約並核對佐證憑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期間及交易價格，判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53 仟元及新台幣 41,9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0%及 1.4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86 仟元及新台幣 39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39%及 0.0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5,448	38	\$ 842,44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713	1	224,85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29,228	11	323,738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	-	1,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7,149	1	15,6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10	1	13,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56	-	10,950	-
130X	存貨	六(五)	504	-	1,9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9,123	1	17,2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	5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8,303</u>	<u>53</u>	<u>1,451,91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0,083	2	96,74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081	2	42,5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61	-	6,69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298	1	14,6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33,642	39	1,175,030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62,317	2	77,8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54	-	23,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五)	16,407	1	9,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8,443</u>	<u>47</u>	<u>1,445,912</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6,746</u>	<u>100</u>	<u>\$ 2,897,831</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68,960	6	\$	149,600	5
2150	應付票據			728	-		783	-
2170	應付帳款			264,504	9		277,05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	-		2,9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275	3		150,1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3	-		23,5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929	1		9,8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3,077	1		30,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0	-		3,3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165</u>	<u>20</u>		<u>647,92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7,308	2		114,88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801	1		19,4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89	-		4,9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2	-		1,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20</u>	<u>3</u>		<u>140,7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85,285</u>	<u>23</u>		<u>788,627</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18		529,14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9		246,1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2,464	15		381,86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01	6		157,4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669	29		798,74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6)	-	(4,0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31,742</u>	<u>77</u>		<u>2,109,21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1)	-	(11)	-
3XXX	權益總計			<u>2,231,461</u>	<u>77</u>		<u>2,109,204</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916,746</u>	<u>100</u>	\$	<u>2,897,8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4,714	100	\$ 1,375,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58,206)	(33)	(513,598)	(37)		
5900 營業毛利		726,508	67	861,889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681)	(9)	(95,2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2,733)	(9)	(98,5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68)	(7)	(74,7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7	-	(2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25)	(25)	(268,854)	(20)		
6900 營業利益		456,483	42	593,035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17,774	1	20,76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一)	105,146	10	29,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88,972	8	111,152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2,772)	-	(7,1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571	1	3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691	20	154,164	11		
7900 稅前淨利		673,174	62	747,199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8,244)	(12)	(141,591)	(10)		
8200 本期淨利		\$ 544,930	50	\$ 605,608	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8	-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07)	-	(1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1	-	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0	-	3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69)	-	(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1	-	3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2	-	\$ 8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572	50	\$ 606,493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179	50	\$ 605,429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9)	-	\$ 17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5,842	50	\$ 606,323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0)	-	\$ 17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0		\$ 11.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7		\$ 1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338,288	\$ 155,338	\$ 555,892	(\$ 4,384)	\$1,820,378	(\$ 181)	\$1,820,197
本期淨利		-	-	-	-	605,429	-	605,429	179	605,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8	316	894	(9)	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007	316	606,323	170	606,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75	-	(43,5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7	(2,097)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7,486)	-	(317,486)	-	(317,4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381,863	\$ 157,435	\$ 798,741	(\$ 4,068)	\$2,109,215	(\$ 11)	\$2,109,204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381,863	\$ 157,435	\$ 798,741	(\$ 4,068)	\$2,109,215	(\$ 11)	\$2,109,204
本期淨利		-	-	-	-	545,179	-	545,179	(249)	544,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232	663	(21)	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610	232	545,842	(270)	545,5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01	-	(60,6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	(3,766)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3,315)	-	(423,315)	-	(423,31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442,464	\$ 161,201	\$ 856,669	(\$ 3,836)	\$2,231,742	(\$ 281)	\$2,231,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174	\$ 747,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5,898	14,6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四) 43,335	41,7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7)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119,755)	(54,5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72	7,1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774)	(20,7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87)	(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571)	(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3)	-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71,834)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1,389	(4,0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7)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63)	-
應收票據	971	3,990
應收帳款	(12,550)	24,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 (399)	-
其他應收款	(7,002)	(4,036)
存貨	1,412	(1)
預付款項	(1,917)	(3,507)
其他流動資產	(21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8)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917	(43,181)
應付票據	(55)	(55)
應付帳款	(8,911)	(45,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8)	(262)
其他應付款	8,075	19,5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8)	155
其他流動負債	(2,099)	2,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455	683,441
收取之股利	1,287	604
收取之利息	17,774	20,762
支付之利息	(2,772)	(7,162)
支付之所得稅	(119,032)	(135,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712	561,736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9)	(\$ 12,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1,083	17,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1,4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0)	(111,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50)	(2,9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27,791)	(44,100)
戲劇投資獲配投資盈餘及成本返還	六(二)及十二 (三) 4,910	3,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0)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7,732</u>	<u>(148,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4,577)	8,4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4,351)	(13,0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3,315)	(317,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243)</u>	<u>(872,14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	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003	(458,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445	1,30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5,448</u>	<u>\$ 842,4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說 明
11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		311,059,099	
加：114 年稅後淨利		545,179,874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30,236	(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561,0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		41,388,947	(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調整數		231,763	(3)
減：114 年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 股*8.0 元/股)		(423,315,240)	
未分配盈餘		420,413,66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 11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 430,236 元。
- (2)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持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3)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2 號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項未分配盈餘增加，係民國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6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116年起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 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u> <u>五年六月十七日。</u>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 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十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何燕玲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董事長	音樂產業權益維護、健全產業著作權制度與運作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董事長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有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策院指派之法人代表)	打造並經營台灣原創影視全方位娛樂文化 IP
呂仁傑	宏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圖文作家及藝人經紀管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

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9,144,050元，已發行股數為52,914,4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2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13.6.26	6,081,212	11.49%	6,861,212	12.97%
董事	呂世玉	113.6.26	4,143,876	7.83%	3,881,876	7.34%
董事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13.6.26	6,038,109	11.41%	5,179,109	9.79%
董事	何燕玲	113.6.26	173,937	0.33%	163,937	0.31%
董事	李首賢	113.6.26	90,170	0.17%	90,170	0.17%
董事	徐正泰	113.6.26	0	-	0	-
董事	呂仁傑	114.6.18	570,939	1.08%	570,939	1.08%
獨立董事	陳世文	113.6.26	0	-	0	-
獨立董事	蕭惠貞	113.6.26	0	-	0	-
獨立董事	林宗慶	113.6.26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098,243	32.31%	16,747,243	31.66%